

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一 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訂定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公告實施後，鑑於污染防治技術日益更新精進，參考美國及歐盟等國家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因應國內現行採用控制技術及歷年監（檢）測結果、配合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研訂之加嚴標準及重大開發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等，曾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三次公告修正特定行業別製程之控制技術種類及應符合條件。

本次修正係為改善近年臭氧空氣品質不良之狀況，針對臭氧前驅物揮發性有機物規劃預防性管制作法，針對表面塗裝中之船舶塗裝與鋼捲塗裝擬定相關技術管制規範，要求其採行最佳可行之控制技術，包含管制源頭塗料之揮發性有機物含量、製程集氣設施型態、排放管道濃度或削減率等，並配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管制對象、污染物種類、技術種類及應符合條件，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表面塗裝之鋼捲塗裝程序之揮發性有機物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一-新增鋼捲塗裝程序）
- 二、增訂表面塗裝之船舶塗裝程序之揮發性有機物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一-新增船舶塗裝程序）
- 三、修正非屬前述製程燃燒以外之污染源粒狀污染物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應符合條件內容。（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一-修正燃燒以外之污染源程序）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p>一、配合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之修正，並依循空污法對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理念，同步增訂表面塗裝製程之船舶塗裝與鋼捲塗裝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其理由說明如下：</p> <p>(一) 考量鋼捲塗裝製程主要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來源，爰針對從事鋼捲表面塗覆處理且產品為鋼捲，並具有塗裝及乾燥單元者進行規範。</p> <p>(二) 參酌我國鋼捲塗裝與乾燥單元之控制技術現況及國際間針對塗料之管制，增訂鋼捲塗裝製程之排放削減率、排放濃度及塗料揮發性有機物含量之規定。</p> <p>(三) 船舶塗裝產品分布於多項行業別，考量管制效益，爰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規範行業標準分類及主要塗裝位置，新增船舶塗裝製程之管制條件說明。</p> <p>(四) 參酌我國船舶塗裝單元之控制技術現況、國際間針對塗料之管制，增訂船舶塗裝製程之排放削減率、排放濃度規定及揮發性有機物含量規定。並參考八十二年財政部頒訂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新增鋼質船與玻璃纖維船定義。</p> <p>二、配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附表一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燃燒以外過程標準之修正，同步修正非屬前述製程燃燒以外之污染源粒狀污染物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應符合條件內容。</p> <p>三、配合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列表新增內容，新增備註說明：</p> <p>(一) 依現行法律統一用字，修正附表一單位用語。</p> <p>(二) 新增備註第七點，明確說明塗料季平均之定義，並參考美國</p>		
行業－製程	條件說明	污染物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備註	行業－製程	條件說明	污染物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備註	
<p>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p> <p>一、汽力發電程序</p> <p>二、汽電共生程序</p> <p>三、鍋爐蒸氣產生程序</p> <p>四、熱媒加熱程序</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但廢熱鍋爐不在此限：</p> <p>一、符合電力設施空氣污染排放標準定義之汽力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p> <p>二、鍋爐蒸氣量每小時八十公噸以上。</p> <p>三、輸入熱值每小時一千一百五十萬千卡以上。</p>	硫氧化物	技術種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或含硫分百分之零點一以下之燃料。 2. 排煙脫硫技術。 		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 <p>一、汽力發電程序</p> <p>二、汽電共生程序</p> <p>三、鍋爐蒸氣產生程序</p> <p>四、熱媒加熱程序</p>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但廢熱鍋爐不在此限： <p>一、符合電力設施空氣污染排放標準定義之汽力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p> <p>二、鍋爐蒸氣量每小時八十公噸以上。</p> <p>三、輸入熱值每小時一千一百五十萬千卡以上。</p>	硫氧化物	技術種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或含硫分百分之零點一以下之燃料。 2. 排煙脫硫技術。 	
			應符合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二十五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六規定。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二千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應符合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二十五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六規定。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二千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氮氧化物	技術種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及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2.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及火上空氣噴注技術。 3. 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4.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及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及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2.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及火上空氣噴注技術。 3. 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4.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及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及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2.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及火上空氣噴注技術。 3. 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4.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及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及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2.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及火上空氣噴注技術。 3. 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4.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及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應符合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三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規定。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一千二百五十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應符合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三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規定。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一千二百五十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粒狀污染物	技術種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 2. 袋式集塵器。 3. 靜電集塵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 2. 袋式集塵器。 3. 靜電集塵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 2. 袋式集塵器。 3. 靜電集塵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 2. 袋式集塵器。 3. 靜電集塵器。 	
				應符合條件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十 mg/Nm ³ 。				應符合條件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十 mg/Nm ³ 。

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 一、氣渦輪發電程序 二、複循環發電程序	符合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定義之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者。	硫氧化物	技術種類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或含硫分百分之零點一以下之燃料。 2. 排煙脫硫技術。		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 一、氣渦輪發電程序 二、複循環發電程序	符合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定義之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者。	硫氧化物	技術種類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或含硫分百分之零點一以下之燃料。 2. 排煙脫硫技術。		南加州 Rule109-1 使用紀錄表之計算公式，新增塗料揮發性有機物含量季平均值計算公式。 (三) 考量公私場所可能以重量單位提出每季使用塗料、稀釋劑之用量或揮發性有機物含量，參考本署環境檢驗所 NIEA A716.11C 規範，增列第八點之塗料揮發性有機物含量季平均值計算公式。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八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五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之污染濃度達八百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八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五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之污染濃度達八百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氮氧化物	技術種類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及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2. 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3.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				技術種類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及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2. 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3.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八十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五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六百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八十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五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六百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粒狀污染物	技術種類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 2. 袋式集塵器。 3. 靜電集塵器。				技術種類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 2. 袋式集塵器。 3. 靜電集塵器。			
			應符合條件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十 mg/Nm ³ ，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五為基準。					應符合條件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十 mg/Nm ³ ，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五為基準。	
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 一、鍋爐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但廢熱鍋爐不在此限： 一、鍋爐蒸氣	硫氧化物	技術種類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或含硫分百分之零點二以下之燃料。 2. 排煙脫硫技術。		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 一、鍋爐蒸氣產生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但廢熱鍋爐不在此限：	硫氧化物	技術種類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或含硫分百分之零點二以下之燃料。 2. 排煙脫硫技術。		

蒸氣產生程序 二、熱媒加熱程序	量每小時十三公噸以上，未滿每小時八十公噸。 二、輸入熱值每小時一千萬一千卡，未滿每小時六千一百五十萬千卡。	氮氧化物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五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規定。 2. 控制或處理前之污染濃度達四百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程序 二、熱媒加熱程序	一、鍋爐蒸氣量每小時十三公噸以上，未滿每小時八十公噸。 二、輸入熱值每小時一千萬一千卡，未滿每小時六千一百五十萬千卡。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五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規定。 2. 控制或處理前之污染濃度達四百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技術種類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 2.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及煙道氣迴流技術。 3. 選擇性無觸媒還原技術。 4.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及火上空氣噴注技術。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 2.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及煙道氣迴流技術。 3. 選擇性無觸媒還原技術。 4.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及火上空氣噴注技術。	
		粒狀污染物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規定。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四百一十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規定。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四百一十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技術種類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 2. 袋式集塵器。 3. 靜電集塵器。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 2. 袋式集塵器。 3. 靜電集塵器。		
引擎發電程序	符合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萬千卡以上者。但廢熱鍋爐或臺灣本島以外地區不在此限。	硫氧化物	技術種類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或含硫分百分之零點二以下之燃料。 2. 排煙脫硫技術。		引擎發電程序	符合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萬千卡以上者。但廢熱鍋爐或臺灣本島以外地區不在此限。	應符合條件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或含硫分百分之零點二以下之燃料。 2. 排煙脫硫技術。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五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三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二百六十 ppm 以上者僅適用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五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三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二百六十 ppm 以上者僅適用	

				排放濃度規定。					排放濃度規定。		
		氮氧化物	技術種類	1.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2. 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技術種類	1.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2. 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四十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三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三百九十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四十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三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三百九十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粒狀污染物	技術種類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 2. 袋式集塵器。 3. 靜電集塵器。				技術種類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 2. 袋式集塵器。 3. 靜電集塵器。		
			應符合條件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七十 mg/Nm ³ ，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三為基準。				應符合條件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七十 mg/Nm ³ ，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三為基準。		
表面塗裝程序	從事鋼捲表面塗覆處理且產品為鋼捲，並具有塗裝及乾燥單元者。	揮發性有機物	技術種類	1. 熱焚化技術。 2. 活性炭吸附回收技術。 3. 使用低污染性原(物)料。			表面塗裝程序	揮發性有機物	技術種類	1. 熱焚化技術。 2. 活性炭吸附回收技術。	作業區中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應收集處理並由排放管道排放。
	應符合條件		污染單元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採用密閉集氣設施，且符合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八或排放濃度不大於二十五 ppm 規定。 2. 塗料季平均符合揮發性有機物含量不大於一百六十克/升規定。								
	行業別為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且從事船舶及浮動設施之艙口蓋、船		技術種類	1. 熱焚化技術。 2. 活性炭吸附回收技術。 3. 使用低污染性原(物)料。	1. 鋼質船指以鋼材為其構成之主要造船材料者。						

	<p>體、鋼材、船舶內部裝潢塗裝作業單元者。</p>		<p>應符合條件</p>	<p>鋼質船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採用密閉集氣設施，且符合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或排放濃度不大於五十 ppm 規定。 2. 塗料季平均符合揮發性有機物含量不大於四百二十克/升規定。</p> <p>玻璃纖維船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採用密閉集氣設施，且符合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或排放濃度不大於五十 ppm 規定。 2. 塗料季平均符合揮發性有機物含量不大於五百六十克/升規定。</p>	<p>2. 玻璃纖維船 (FRP 船) 指用玻璃纖維配合聚脂樹脂積層凝固作為主要造船材料者。</p>				<p>應符合條件</p>	<p>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規定。</p>		
	<p>製程中從事表面塗裝作業者。但汽車製造業表面塗裝作業程序不在此限。</p>		<p>技術種類</p>	<p>1. 熱焚化技術。 2. 活性炭吸附回收技術。</p>	<p>作業區中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應收集處理並由排放管道排放。</p>							
<p>水泥製程程序</p>	<p>從事水泥燒製或研磨，主要生產設施為燒成設施(旋窯)或研磨設施(生料磨或水泥磨)者。</p>	<p>氮氧化物</p>	<p>技術種類</p>	<p>1. 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2. 選擇性無觸媒還原技術。 3. 分段燃燒技術。</p>		<p>水泥製程程序</p>	<p>從事水泥燒製或研磨，主要生產設施為燒成設施(旋窯)或研磨設施(生料磨或水泥磨)者。</p>	<p>氮氧化物</p>	<p>應符合條件</p>	<p>1. 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2. 選擇性無觸媒還原技術。 3. 分段燃燒技術。</p> <p>1. 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七百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p>		

				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粒狀污染物	技術種類	1. 袋式集塵器。 2. 靜電集塵器。	
			應符合條件	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粒狀污染物排放管道標準規定	
無機酸製造程序	從事硝酸製程生產者。	氮氧化物	技術種類	1. 冷凝吸收技術。 2. 觸媒還原反應技術。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七規定，排放濃度以實測結果為計算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六千五百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無機酸製造程序	從事硫酸製程生產者。	硫氧化物	技術種類	觸媒轉化技術。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三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九點五規定，排放濃度以實測結果為計算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十萬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耐火物製造程序	從事高溫特殊性之保溫斷熱或定型或不定型耐火材料之生產者，主要設備為燒成窯者。	硫氧化物	技術種類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或含硫分百分之零點二四以下之燃料。 2. 洗滌塔及化學吸收法。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二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五規定。 2. 控制或處理前濃度達五百三十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	
		粒狀污染物	技術種類	1. 袋式集塵器。 2. 靜電集塵器。	
			應符合條件	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粒狀污染物排放管道標準規定	
無機酸製造程序	從事硝酸製程生產者。	氮氧化物	技術種類	1. 冷凝吸收技術。 2. 觸媒還原反應技術。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七規定，排放濃度以實測結果為計算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六千五百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無機酸製造程序	從事硫酸製程生產者。	硫氧化物	技術種類	觸媒轉化技術。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三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九點五規定，排放濃度以實測結果為計算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十萬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耐火物製造程序	從事高溫特殊性之保溫斷熱或定型或不定型耐火材料之生產者，主要設備為燒成窯者。	硫氧化物	技術種類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或含硫分百分之零點二四以下之燃料。 2. 洗滌塔及化學吸收法。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二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五規定。 2. 控制或處理前濃度達五百三十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氮氧化物	技術種類	1. 袋式集塵器。 2. 靜電集塵器。	
			應符合條件	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粒狀污染物排放管道標準規定	
無機酸製造程序	從事硝酸製程生產者。	氮氧化物	技術種類	1. 冷凝吸收技術。 2. 觸媒還原反應技術。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七規定，排放濃度以實測結果為計算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六千五百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無機酸製造程序	從事硫酸製程生產者。	硫氧化物	技術種類	觸媒轉化技術。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三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九點五規定，排放濃度以實測結果為計算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十萬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耐火物製造程序	從事高溫特殊性之保溫斷熱或定型或不定型耐火材料之生產者，主要設備為燒成窯者。	硫氧化物	技術種類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或含硫分百分之零點二四以下之燃料。 2. 洗滌塔及化學吸收法。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二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五規定。 2. 控制或處理前濃度達五百三十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氮氧化物	技術	1. 煙道氣迴流技術。	
			應符合條件		

		污染物	種類					合條件	於五十 mg/Nm ³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五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八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一千二百 mg/Nm ³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五十 mg/Nm ³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五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八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一千二百 mg/Nm ³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 一、陶瓷製品（瓷磚）製造程序 二、陶土黏土加工處理程序	從事瓷磚（含面磚、地磚或射出磚）之製造，主要生產設施為燒成窯者；或從事陶土或黏土加工處理，主要生產設備為噴霧乾燥塔者。	硫氧化物	技術種類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或含硫分百分之零點二四以下之燃料。 2. 洗滌塔及化學吸收法。				技術種類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或含硫分百分之零點二四以下之燃料。 2. 洗滌塔及化學吸收法。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二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五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八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一百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氮氧化物	技術種類	1.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2. 煙道氣迴流技術					技術種類	1.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2. 煙道氣迴流技術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三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四十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八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九十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粒狀污染物		技術種類	袋式集塵器。					技術種類	袋式集塵器。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三十 mg/Nm ³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							

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
一、陶瓷製品（瓷磚）製造程序
二、陶土黏土加工處理程序

從事瓷磚（含面磚、地磚或射出磚）之製造，主要生產設施為燒成窯者；或從事陶土或黏土加工處理，主要生產設備為噴霧乾燥塔者。

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	以非鐵金屬錠或非鐵金屬廢料為原料，從事鋼鐵以外各種金屬（如鋁、銅、鉛、鋅或鎂等）之冶煉，其主要設備為電爐、反射爐或熔解爐（含坩鍋爐）者。	物	應符合條件	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煉鋼及鑄造電爐粒狀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附表之鑄造電爐粒狀污染物標準規定。		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	以非鐵金屬錠或非鐵金屬廢料為原料，從事鋼鐵以外各種金屬（如鋁、銅、鉛、鋅或鎂等）之冶煉，其主要設備為電爐、反射爐或熔解爐（含坩鍋爐）者。	件	造電爐粒狀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附表之鑄造電爐粒狀污染物標準規定。					
			技術種類	1.排煙脫硫技術。 2.洗滌塔及化學吸收法。					技術種類		1.排煙脫硫技術。 2.洗滌塔及化學吸收法。			
		硫氧化物	應符合條件	1.使用氣體燃者，排放濃度不大於八十 ppm。 2.使用液體或固體燃料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四十 ppm。 3.以空氣助燃者，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六為基準。以純氧助燃者，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五為基準。若排氣中含氧量小於百分之十五時，以實測值計算；若排氣中含氧量大於百分之二十時，以百分之二十計算。	應符合條件			應符合條件	1.使用氣體燃者，排放濃度不大於八十 ppm。 2.使用液體或固體燃料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四十 ppm。 3.以空氣助燃者，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六為基準。以純氧助燃者，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五為基準。若排氣中含氧量小於百分之十五時，以實測值計算；若排氣中含氧量大於百分之二十時，以百分之二十計算。	硫氧化物	應符合條件	應符合條件	1.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2.化學吸收塔。	
			技術種類	1.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2.化學吸收塔。				技術種類	1.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2.化學吸收塔。					
氮氧化物	應符合條件	應符合條件	1.使用氣體燃料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二十 ppm。 2.使用液體或固體燃料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 ppm。 3.以空氣助燃者，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六為基準。以純氧助燃者，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五為基準。若排氣中含氧量小於百分之十五	應符合條件	應符合條件	氮氧化物	應符合條件	應符合條件	1.使用氣體燃料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二十 ppm。 2.使用液體或固體燃料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 ppm。 3.以空氣助燃者，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六為基準。以純氧助燃者，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五為基準。若排氣中含氧量小於百分之十五					
		技術種類	1.使用氣體燃料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二十 ppm。 2.使用液體或固體燃料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 ppm。 3.以空氣助燃者，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六為基準。以純氧助燃者，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五為基準。若排氣中含氧量小於百分之十五								技術種類	1.使用氣體燃料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二十 ppm。 2.使用液體或固體燃料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 ppm。 3.以空氣助燃者，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六為基準。以純氧助燃者，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五為基準。若排氣中含氧量小於百分之十五		

				時，以實測值計算；若排氣中含氧量大於百分之二十時，以百分之二十計算。				於百分之二十時，以百分之二十計算。	
		粒狀污染物	技術種類	袋式集塵器。			技術種類	袋式集塵器。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二十五 mg/Nm ³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五規定。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一千 mg/Nm ³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二十五 mg/Nm ³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五規定。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一千 mg/Nm ³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金屬軋造單元	以高溫（五百攝氏度以上）加熱後，經軋輪壓延成形之熱軋方式，從事各種型態金屬製品之生產者。	硫氧化物	技術種類	洗滌塔及化學吸收法。		硫氧化物	技術種類	洗滌塔及化學吸收法。	
			應符合條件	1. 使用氣體燃料者之排放濃度不大於八十 ppm。 2. 使用液體或固體燃料者之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四十 ppm。			應符合條件	1. 使用氣體燃料者之排放濃度不大於八十 ppm。 2. 使用液體或固體燃料者之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四十 ppm。	
		氮氧化物	技術種類	1. 化學吸收塔。 2.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3. 選擇性觸媒還原設備。 4. 選擇性無觸媒還原設備。		氮氧化物	技術種類	1. 化學吸收塔。 2.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3. 選擇性觸媒還原設備。 4. 選擇性無觸媒還原設備。	
			應符合條件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七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規定。			應符合條件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七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規定。	
		粒狀污染物	技術種類	1. 袋式集塵器。 2. 濕式靜電集塵器。		粒狀污染物	技術種類	1. 袋式集塵器。 2. 濕式靜電集塵器。	
			應符合條件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二十五 mg/Nm ³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五規定。			應符合條件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二十五 mg/Nm ³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五規定。	
金屬品加工程序	從事熱浸鋅程序者。	硫氧化物	技術種類	洗滌塔及化學吸收法。		硫氧化物	技術種類	洗滌塔及化學吸收法。	
			應符合條件	1. 使用氣體燃料者之排放濃度不大於八十 ppm。 2. 使用液體或固體燃料者之排放濃度不			應符合條件	1. 使用氣體燃料者之排放濃度不大於八十 ppm。 2. 使用液體或固體燃料者之排放濃度不	
		氮氣	技術	化學吸收塔。		氮氣	技術	化學吸收塔。	
金屬軋造單元	以高溫（五百攝氏度以上）加熱後，經軋輪壓延成形之熱軋方式，從事各種型態金屬製品之生產者。	硫氧化物	技術種類	洗滌塔及化學吸收法。		硫氧化物	技術種類	洗滌塔及化學吸收法。	
			應符合條件	1. 使用氣體燃料者之排放濃度不大於八十 ppm。 2. 使用液體或固體燃料者之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四十 ppm。			應符合條件	1. 使用氣體燃料者之排放濃度不大於八十 ppm。 2. 使用液體或固體燃料者之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四十 ppm。	
		氮氧化物	技術種類	1. 化學吸收塔。 2.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3. 選擇性觸媒還原設備。 4. 選擇性無觸媒還原設備。		氮氧化物	技術種類	1. 化學吸收塔。 2.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3. 選擇性觸媒還原設備。 4. 選擇性無觸媒還原設備。	
			應符合條件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七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規定。			應符合條件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七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規定。	
		粒狀污染物	技術種類	1. 袋式集塵器。 2. 濕式靜電集塵器。		粒狀污染物	技術種類	1. 袋式集塵器。 2. 濕式靜電集塵器。	
			應符合條件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二十五 mg/Nm ³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五規定。			應符合條件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二十五 mg/Nm ³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五規定。	
金屬品加工程序	從事熱浸鋅程序者。	硫氧化物	技術種類	洗滌塔及化學吸收法。		硫氧化物	技術種類	洗滌塔及化學吸收法。	
			應符合條件	1. 使用氣體燃料者之排放濃度不大於八十 ppm。 2. 使用液體或固體燃料者之排放濃度不			應符合條件	1. 使用氣體燃料者之排放濃度不大於八十 ppm。 2. 使用液體或固體燃料者之排放濃度不	
		氮氣	技術	化學吸收塔。		氮氣	技術	化學吸收塔。	

一般廢棄物焚化程序	焚化爐總設計處理量或總實際處理量在每小時十公噸以上者。	硫氧化物	技術種類	排煙脫硫技術。		實際處理量在每小時十公噸以上者。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五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一為基準。		
			應符合條件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八百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氮氧化物	技術種類	1. 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2. 選擇性無觸媒還原技術。					應符合條件		1. 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2. 選擇性無觸媒還原技術。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六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八十五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一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九百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粒狀污染物	技術種類	1. 袋式集塵器。 2. 靜電集塵器。	應符合條件	1. 袋式集塵器。 2. 靜電集塵器。							
	應符合條件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二十 mg/Nm ³ 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一為基準。									
一般廢棄物焚化程序	焚化爐總設計處理量或總實際處理量在每小時二公噸以上，未滿每小時十公噸者。	硫氧化物	技術種類	洗滌塔及化學吸收法。		焚化爐總設計處理量或總實際處理量在每小時二公噸以上，未滿每小時十公噸者。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二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八十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一為基準。		
			應符合條件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四百八十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事業廢棄物焚化程序	焚化爐總設計處理量或總實際處理量在每小時四百公斤以上者。	氮氧化物	技術種類	ppm 以上者僅適用 排放濃度規定。		事業廢棄物焚化程序	焚化爐總設計處理量或總實際處理量在每小時四百公斤以上者。	氮氧化物	技術種類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氮氧化物	技術種類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九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五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一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三百六十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九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五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一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三百六十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粒狀污染物	技術種類	袋式集塵器。				粒狀污染物	技術種類	袋式集塵器。		粒狀污染物	技術種類	袋式集塵器。		粒狀污染物	技術種類	袋式集塵器。		
			應符合條件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二十 mg/Nm ³ 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一為基準。					應符合條件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二十 mg/Nm ³ 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一為基準。										
		硫氧化物		技術種類	洗滌塔及化學吸收法。				硫氧化物	技術種類	洗滌塔及化學吸收法。		硫氧化物	技術種類	洗滌塔及化學吸收法。		硫氧化物	技術種類	洗滌塔及化學吸收法。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四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八十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一為參考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六百六十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四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八十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一為參考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六百六十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氮氧化物		技術種類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氮氧化物	技術種類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氮氧化物	技術種類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氮氧化物	技術種類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九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五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一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九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五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一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					

				濃度達四百一十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排放濃度規定。		
	從事含平板玻璃、玻璃容器、玻璃纖維、其他玻璃之玻璃及其製品製造，其主要設備為槽窯或其他熔融設備者。	粒狀污染物	技術種類	袋式集塵器。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程序（含平板玻璃、玻璃纖維、其他玻璃製造程序）	從事含平板玻璃、玻璃容器、玻璃纖維、其他玻璃之玻璃及其製品製造，其主要設備為槽窯或其他熔融設備者。	粒狀污染物	技術種類	袋式集塵器。	
			應符合條件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三十 mg/Nm ³ 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一為基準。					應符合條件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三十 mg/Nm ³ 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一為基準。	
		硫氧化物	技術種類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含硫分百分之零點三以下之燃料。 2. 排煙脫硫技術。				硫氧化物	技術種類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含硫分百分之零點三以下之燃料。 2. 排煙脫硫技術。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六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五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五為基準；使用電力、純氧助燃及富氧分段燃燒者，以未經稀釋之排氣含氧實測值為參考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四百八十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六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五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五為基準；使用電力、純氧助燃及富氧分段燃燒者，以未經稀釋之排氣含氧實測值為參考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四百八十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氮氧化物	技術種類	1. 使用電力為燃料。 2. 選擇性無觸媒還原技術。 3. 純氧助燃。 4. 富氧分段燃燒。 5. 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1. 純氧助燃係指助燃氣體含氧量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之燃燒方式。 2. 富氧分段燃燒係指降低熔爐內第一階段燃燒進氣量，並在熔爐後端通入			氮氧化物	技術種類	1. 使用電力為燃料。 2. 選擇性無觸媒還原技術。 3. 純氧助燃。 4. 富氧分段燃燒。 5. 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1. 純氧助燃係指助燃氣體含氧量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之燃燒方式。
			應符合條件	1. 採空氣助燃者，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八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					應符合條件	1. 採空氣助燃者，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八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五為基準。 2. 使用電力、純氧助燃	2. 富氧分段燃燒係指降低熔爐內第一階段燃燒進氣量，並在熔爐後端通入富氧氣，完成第

				<p>五為基準。</p> <p>2. 使用電力、純氧助燃及富氧分段燃燒者，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量不大於每公噸熔融玻璃排放量三公斤，排放濃度計算以未經稀釋之排氣含氧實測值為參考基準。</p>	富氧空氣，完成第二段完全燃燒之分段燃燒方式。					及富氧分段燃燒者，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量不大於每公噸熔融玻璃排放量三公斤，排放濃度計算以未經稀釋之排氣含氧實測值為參考基準。	二階段完全燃燒之分段燃燒方式。
		粒狀污染物	技術種類	<p>1. 袋式集塵器。</p> <p>2. 靜電集塵器。</p>			粒狀污染物	技術種類	<p>1. 袋式集塵器。</p> <p>2. 靜電集塵器。</p>		
			應符合條件	<p>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二十五 mg/Nm³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五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五為基準；使用電力、純氧助燃及富氧分段燃燒者，以未經稀釋之排氣含氧實測值為參考基準。</p>				應符合條件	<p>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二十五 mg/Nm³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五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五為基準；使用電力、純氧助燃及富氧分段燃燒者，以未經稀釋之排氣含氧實測值為參考基準。</p>		
磷酸二鈣製造程序	主要設備為乾燥機者。	粒狀污染物	技術種類	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污染源之控制技術。		磷酸二鈣製造程序	主要設備為乾燥機者。	粒狀污染物	技術種類	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污染源之控制技術。	
			應符合條件	<p>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九十 mg/Nm³ 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七為基準。</p>					應符合條件	<p>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九十 mg/Nm³ 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七為基準。</p>	
三聚磷酸鈉製造程序	主要設備為培燒機者。	粒狀污染物	技術種類	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污染源之控制技術。		三聚磷酸鈉製造程序	主要設備為培燒機者。	粒狀污染物	技術種類	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污染源之控制技術。	
			應符合條件	<p>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九十 mg/Nm³ 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八為基準。</p>					應符合條件	<p>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九十 mg/Nm³ 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八為基準。</p>	
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 一、半導體製造程序 二、二極體製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從事晶片製造、晶圓製造、晶圓封裝、積體電路或其他半導體之	揮發性有機物	技術種類	熱焚化技術。	製程中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應收集處理並由排放管道排放。	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 一、半導體製造程序 二、二極體製造程序 三、電晶體製造程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從事晶片製造、晶圓製造、晶圓封裝、積體電路或其他半導體之生產。	揮發性有機物	技術種類	熱焚化技術。	製程中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應收集處理並由排放管道排放。
			應符合條件	<p>符合排放量小於零點四公斤/小時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二。</p>						應符合條件	

造程序 三、電晶體製造程序	生產。 二、從事二極體、電晶體之生產。												
汽車表面塗裝程序	從事車輛製造及裝配之行業，且具有表面塗裝之作業者。	揮發性有機物	技術種類 1. 熱焚化技術。 2. 活性碳吸附回收技術。	1. 熱焚化技術。 2. 活性碳吸附回收技術。	作業排放之計算原則依汽車製造業表面塗裝作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	汽車表面塗裝程序	從事車輛製造及裝配之行業，且具有表面塗裝之作業者。	揮發性有機物	技術種類 1. 熱焚化技術。 2. 活性碳吸附回收技術。	1. 熱焚化技術。 2. 活性碳吸附回收技術。	1. 乾燥室排放濃度不大於四十 mg/Nm ³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規定。 2. 塗裝作業排放不大於九十克/平方公尺規定。	作業排放之計算原則依汽車製造業表面塗裝作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	
膠帶製造程序	從事以含揮發性有機物之溶劑，混拌黏著劑或離型劑，塗布於基材上，再經烘乾固化製成黏貼功能成品之製造者。	揮發性有機物	技術種類 1. 熱焚化技術。 2. 吸附回收技術。 3. 採用水性膠帶製程。	1. 熱焚化技術。 2. 吸附回收技術。 3. 採用水性膠帶製程。	水性膠帶製程係指以水為稀釋溶劑，使黏著劑、離形劑或其他塗布劑，所含揮發性有機物重量百分比在百分之十以下者。	膠帶製造程序	從事以含揮發性有機物之溶劑，混拌黏著劑或離型劑，塗布於基材上，再經烘乾固化製成黏貼功能成品之製造者。	揮發性有機物	技術種類 1. 熱焚化技術。 2. 吸附回收技術。 3. 採用水性膠帶製程。	1. 熱焚化技術。 2. 吸附回收技術。 3. 採用水性膠帶製程。	1. 採非水性膠帶製程者，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九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五規定。 2. 採水性膠帶製程者，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量每小時三點八公斤規定。	水性膠帶製程係指以水為稀釋溶劑，使黏著劑、離形劑或其他塗布劑，所含揮發性有機物重量百分比在百分之十以下者。	
凹版印刷作業程序	使用油墨從事凹版印刷作業。	揮發性有機物	技術種類 熱焚化技術。	熱焚化技術。	製程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應收集處理並由排放管道排放。	凹版印刷作業程序	使用油墨從事凹版印刷作業。	揮發性有機物	技術種類 熱焚化技術。	熱焚化技術。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五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五規定。	製程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應收集處理並由排放管道排放。	
聚氨基甲酸酯合成皮製造程序	從事聚氨基甲酸酯(PU)合成皮之生產者。	揮發性有機物	技術種類 1. 熱焚化技術。 2. 洗滌及熱焚化技術。 3. 採用水性製程。	1. 熱焚化技術。 2. 洗滌及熱焚化技術。 3. 採用水性製程。	1. 水性製程係指以水為稀釋溶劑，使所含揮發性有機物重量百分比在百分之十以下者。 2. 製程產生之揮發性有機	聚氨基甲酸酯合成皮製造程序	從事聚氨基甲酸酯(PU)合成皮之生產者。	揮發性有機物	技術種類 1. 熱焚化技術。 2. 洗滌及熱焚化技術。 3. 採用水性製程。	1. 熱焚化技術。 2. 洗滌及熱焚化技術。 3. 採用水性製程。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六十五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五規定。	1. 水性製程係指以水為稀釋溶劑，使所含揮發性有機物重量百分比在百分之十以下者。 2. 製程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應收集處理並由排放	

					物應收集處理並由排放管道排放。						管道排放。
聚氯乙稀合成皮製造程序	以聚氯乙稀為原料，從事聚氯乙稀合成皮之生產者。	揮發性有機物	技術種類	熱焚化技術。	製程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應收集處理並由排放管道排放。	聚氯乙稀合成皮製造程序	以聚氯乙稀為原料，從事聚氯乙稀合成皮之生產者。	揮發性有機物	技術種類	熱焚化技術。	製程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應收集處理並由排放管道排放。
		應符合條件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五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五規定。	應符合條件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五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五規定。		
石化製程	適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十二條規定之製程設施者。但不包含該條規定不適用之對象。	揮發性有機物	技術種類	熱焚化技術。		石化製程	適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十二條規定之製程設施者。但不包含該條規定不適用之對象。	揮發性有機物	技術種類	熱焚化技術。	
			應符合條件	1. 製程排放管道採破壞性處理方式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五。 2. 製程排放管道採非破壞性回收處理方式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					應符合條件	1. 製程排放管道採破壞性處理方式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五。 2. 製程排放管道採非破壞性回收處理方式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	
石化製程	製程中從事加熱之設備（如加熱爐）者。	硫氧化物	技術種類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含硫分百分之零點二五以下之燃料。 2. 洗滌塔。		石化製程	製程中從事加熱之設備（如加熱爐）者。	硫氧化物	技術種類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含硫分百分之零點二五以下之燃料。 2. 洗滌塔。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二十五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規定。 2. 控制或處理前濃度達四百八十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二十五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規定。 2. 控制或處理前濃度達四百八十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氮氧化物	技術種類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技術種類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八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四十規定。 2. 控制或處理前濃度達四百六十 ppm 以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八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四十規定。 2. 控制或處理前濃度達四百六十 ppm 以	

				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石化製程	廢水處理設施初級處理單元設備、生物曝氣池及污泥處理設施者。	揮發性有機物	技術種類	1.採浮動頂蓋措施。 2.採固定頂蓋措施。 3.採密閉集氣系統並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	其他事項適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
			應符合條件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五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八十五規定。	
石化製程	設備元件。	揮發性有機物	技術種類	1.氣體壓縮機採止漏流體軸封系統或採密閉集氣系統並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 2.氣體釋壓裝置採密閉集氣系統並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 3.氣體及輕質液閥採無洩漏型式元件。 4.輕質液泵採無軸封泵浦或雙軸封泵浦。	如有安全顧慮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適用本項規定。
			應符合條件	符合淨檢測值濃度不大於二千 ppm 規定。	
石化製程			技術種類	1.採浮動頂蓋措施。 2.採固定頂蓋措施。 3.採密閉集氣系統並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	其他事項適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
			應符合條件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五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八十五規定。	
石化製程	設備元件。	揮發性有機物	技術種類	1.氣體壓縮機採止漏流體軸封系統或採密閉集氣系統並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 2.氣體釋壓裝置採密閉集氣系統並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 3.氣體及輕質液閥採無洩漏型式元件。 4.輕質液泵採無軸封泵浦或雙軸封泵浦。	如有安全顧慮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適用本項規定。
			應符合條件	符合淨檢測值濃度不大於二千 ppm 規定。	
各行業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儲槽物料實際蒸氣壓五 mmHg 以上且單一儲槽容積一百立方公尺以上者。	揮發性有機物	技術種類	1.採密閉集氣系統並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 2.採浮頂槽。 3.採壓力槽。	
			應符合條件	1.儲槽物料實際蒸氣壓五百七十 mmHg 以上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五。 2.儲槽物料實際蒸氣壓小於五百七十 mmHg 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採破壞性處理方式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五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五。 (2)採非破壞性回收處理方式者，排	
石化製程	廢水處理設施初級處理單元設備、生物曝氣池及污泥處理設施者。	揮發性有機物	技術種類	1.採浮動頂蓋措施。 2.採固定頂蓋措施。 3.採密閉集氣系統並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	其他事項適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
			應符合條件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五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八十五規定。	
石化製程	設備元件。	揮發性有機物	技術種類	1.氣體壓縮機採止漏流體軸封系統或採密閉集氣系統並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 2.氣體釋壓裝置採密閉集氣系統並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 3.氣體及輕質液閥採無洩漏型式元件。 4.輕質液泵採無軸封泵浦或雙軸封泵浦。	如有安全顧慮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適用本項規定。
			應符合條件	符合淨檢測值濃度不大於二千 ppm 規定。	
各行業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儲槽物料實際蒸氣壓五 mmHg 以上且單一儲槽容積一百立方公尺以上者。	揮發性有機物	技術種類	1.採密閉集氣系統並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 2.採浮頂槽。 3.採壓力槽。	
			應符合條件	1.儲槽物料實際蒸氣壓五百七十 mmHg 以上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五。 2.儲槽物料實際蒸氣壓小於五百七十 mmHg 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採破壞性處理方式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五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五。 (2)採非破壞性回收處理方式者，排	

				(2) 採非破壞性回收處理方式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	
各製程	具有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操作設施之製程。但不包含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二十四條規定不適用之對象。	揮發性有機物	技術種類	1. 採密閉集氣系統並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 2. 採揮發性有機氣體回收系統。	
			應符合條件	1. 採破壞性處理方式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五。 2. 採非破壞性處理方式，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	
乾洗作業程序	主要設備為乾洗槽者。	揮發性有機物	技術種類	冷凝回收系統。	其他事項適用乾洗作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制標準。
			應符合條件	乾洗槽中乾洗溶劑濃度必須小於三百 ppm，始得開啟槽門。	
非屬前述製程	燃燒設備。	硫氧化物	技術種類	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污染源之控制技術。	其他事項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
			應符合條件	1. 使用氣體燃料者，排放濃度不大於八十 ppm。 2. 使用液體或固體燃料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 ppm。	
		氮氧化物	技術種類	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污染源之控制技術。	其他事項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
			應符合條件	1. 使用氣體燃料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二十 ppm。 2. 使用液體燃料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五十 ppm。 3. 使用固體燃料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五十 ppm。	
粒狀	技術	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	其他事項適用		
各製程	具有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操作設施之製程。但不包含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二十四條規定不適用之對象。	揮發性有機物	技術種類	1. 採密閉集氣系統並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 2. 採揮發性有機氣體回收系統。	
			應符合條件	1. 採破壞性處理方式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五。 2. 採非破壞性處理方式，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	
乾洗作業程序	主要設備為乾洗槽者。	揮發性有機物	技術種類	冷凝回收系統。	其他事項適用乾洗作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制標準。
非屬前述製程	燃燒設備。	硫氧化物	技術種類	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污染源之控制技術。	其他事項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
			應符合條件	1. 使用氣體燃料者，排放濃度不大於八十 ppm。 2. 使用液體或固體燃料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 ppm。	
		氮氧化物	技術種類	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污染源之控制技術。	其他事項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
			應符合條件	1. 使用氣體燃料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二十 ppm。 2. 使用液體燃料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五十 ppm。 3. 使用固體燃料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五十 ppm。	
粒狀	技術	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	其他事項適用		

		污染物	種類 應符合條件	污染源之控制技術。 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 污染物排放標準附表 一之粒狀污染物(重量 濃度)標準(2)規定。	固定污染源空 氣污染物排 放標準規定。			合條 件	污染物排放標準附表 一之粒狀污染物(重量 濃度)標準(2)規定。	標準規定。	
非屬前述 製程	燃燒以外之污 染源。	硫氧 化物	技術 種類	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 污染源之控制技術。	其他事項適用 固定污染源空 氣污染物排 放標準規定。	非屬前述製 程	燃燒以外之污 染源。	硫氧 化物	技術 種類	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 污染源之控制技術。	其他事項適用 固定污染源空 氣污染物排 放標準規定。
			應符合 條件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五百 ppm 規定。					應符合 條件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五百 ppm 規定。	
		氮氧 化物	技術 種類	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 污染源之控制技術。	其他事項適用 固定污染源空 氣污染物排 放標準規定。	非屬前述製 程	燃燒以外之污 染源。	氮氧 化物	技術 種類	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 污染源之控制技術。	其他事項適用 固定污染源空 氣污染物排 放標準規定。
			應符合 條件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二百 ppm 規定。					應符合 條件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二百 ppm 規定。	
粒狀 污染物	技術 種類	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 污染源之控制技術。	其他事項適用 固定污染源空 氣污染物排 放標準規定。	非屬前述製 程	燃燒以外之污 染源。	粒狀 污染物	技術 種類	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 污染源之控制技術。	其他事項適用 固定污染源空 氣污染物排 放標準規定。		
		應符合 條件					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 污染物排放標準附表 一之粒狀污染物(重量 濃度)標準(3)規定。	應符合 條件		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 污染物排放標準附表 一之粒狀污染物(重量 濃度)標準(4)規定。	
光電材料 及元件製 造程序	指從事液晶面 板製造及其相 關材料、元件或 產品製造者。	揮發 性有 機物	技術 種類	熱焚化技術。	其他事項適用 光電材料及元 件製造業空 氣污染管制及排 放標準。	光電材料及 元件製造程 序	指從事液晶面 板製造及其相 關材料、元件或 產品製造者。	揮發 性有 機物	技術 種類	熱焚化技術。	其他事項適用 光電材料及元 件製造業空 氣污染管制及排 放標準。
			應符合 條件	符合排放量不大於零 點三公斤/小時或排放 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 分之九十二。					應符合 條件	符合排放量不大於零 點三公斤/小時或排放 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 分之九十二。	
各製程	粒狀污染物堆 置程序。	粒狀 污染 物	技術 種類	1. 採堆置於封閉式建 築物內。 2. 防塵布或防塵網加 阻隔牆或防風柵欄。 3. 噴灑化學穩定劑加 阻隔牆或防風柵欄。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可之控制設施。	1. 封閉式建築 物除依法設 置之通風口 或必要進出 口外,其餘 開口應保持 關閉。 2. 各項防制設 施應符合下 列規定: (1) 防風柵 欄或阻 隔牆圍 封總高 度應達 設計或 實置高 度一點 二	各製程	粒狀污染物堆 置程序。	粒狀 污染 物	技術 種類	1. 採堆置於封閉式建 築物內。 2. 防塵布或防塵網加 阻隔牆或防風柵欄。 3. 噴灑化學穩定劑加 阻隔牆或防風柵欄。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可之控制設施。	1. 封閉式建築 物除依法設 置之通風口 或必要進出 口外,其餘 開口應保持 關閉。 2. 各項防制設 施應符合下 列規定: (1) 防風柵 欄或阻 隔牆圍 封總高 度應達 設計或 實置高 度一點 二
				應符合 條件					1. 堆置面積未達七千 二百平方公尺者,排 放削減率應大於或 等於百分之九十規 定。 2. 堆置面積達七千二 百平方公尺以上 者,排放削減率應大 於或等於百分之九 十五規定。	應符合 條件	

<p>五倍以上。 (2) 防塵布、防塵網或噴灑藥劑覆蓋面積應達堆置面積之九十以上。</p>	<p>(2) 防塵布、防塵網或噴灑藥劑覆蓋面積應達堆置面積之九十以上。</p>
<p>備註： 1、污染物濃度計算均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燃燒過程排氣中之氧氣百分率，如無特別規定，以百分之六氧氣為參考基準；非燃燒過程則以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但對特定行業標準另有規定者，依該項規定之排氣含氧百分率為參考基準。 2、排放削減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R = (E - E_0) / E \times 100\%$；單位為%。 R：削減率。 E：進入污染防制設備前之污染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 kg/h。 E₀：經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後逕排大氣之污染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 kg/h。 3、堆置場排放削減率計算公式如下： 排放削減率 = 1 - (1 - 防制設施控制效率 1) × (1 - 防制設施控制效率 2) × (1 - 防制設施控制效率 n) × ...。 防制設施控制效率 n：第 n 種防制設施控制效率。 4、低污染性氣體：係指氫氣及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 5、公私場所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位於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三級防制區內，其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或粒狀污染物年排放量達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者，則該項空氣污染物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6、公私場所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位於臭氧三級防制區內，其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年排放量達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者，則該項空氣污染物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7、塗料揮發性有機物含量季平均值指製程每季使用所有塗料與稀釋劑之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採加權平均計算之數值，季別之認定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率規範辦理，塗料揮發性有機物含量季平均值計算公式如下： $C_{VOC} = \frac{\Sigma(V_c \times V_{cv} + V_t \times V_{tv})}{\Sigma(V_c + V_t)}$ C_{VOC}：揮發性有機物含量，單位為 g/L。 V_c：每季使用塗料之體積用量，單位為 L。 V_{cv}：塗料揮發性有機物含量，單位為 g/L。 V_t：每季使用稀釋劑之體積用量，單位為 L。 V_{tv}：稀釋劑揮發性有機物含量，單位為 g/L。 8、公私場所所以重量單位提出每季使用塗料、稀釋劑之用量或塗料揮發性有機物含量者，可提出相關使用原（物）量之密度，報經審查機關核准後，得換算確認法規符合度，塗料揮發性有機物含量季平均值計算公式如下：</p>	<p>備註： 1. 污染物濃度計算均以絕對溫度二百七十三克耳文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燃燒過程排氣中之氧氣百分率，如無特別規定，以百分之六氧氣為參考基準；非燃燒過程則以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但對特定行業標準另有規定者，依該項規定之排氣含氧百分率為參考基準。 2. 排放削減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R = (E - E_0) / E \times 100\%$；單位為%。 R：削減率。 E：進入污染防制設備前之污染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 kg/h。 E₀：經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後逕排大氣之污染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 kg/h。 3. 堆置場排放削減率計算公式如下： 排放削減率 = 1 - (1 - 防制設施控制效率 1) × (1 - 防制設施控制效率 2) × (1 - 防制設施控制效率 n) × ...。 防制設施控制效率 n：第 n 種防制設施控制效率。 4. 低污染性氣體：係指氫氣及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 5. 公私場所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位於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三級防制區內，其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或粒狀污染物年排放量達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者，則該項空氣污染物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6. 公私場所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位於臭氧三級防制區內，其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年排放量達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者，則該項空氣污染物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p>

$$C_{VOC} = [\Sigma(W_c \times W_{cw} + W_t \times W_{tw}) / \Sigma(W_c + W_t)] \times D_m \times F$$

C_{VOC} ：揮發性有機物含量，單位為 g/L。

W_c ：每季使用塗料之重量，單位為 g。

W_{cw} ：塗料揮發性有機物含量，單位為 %。

W_t ：每季使用稀釋劑之重量，單位為 g。

W_{tw} ：稀釋劑揮發性有機物含量，單位為 %。

D_m ：密度，單位為 g/mL。

F：10，單位轉換因子。